

深圳市标准化协会

深标协〔2025〕22号

关于批准《助产医院母婴保健建设规范》 团体标准发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牵头，联合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、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深圳市宝安区卫生监督所）、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（深圳市宝安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）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、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、深圳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制定，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归口的团体标准《助产医院母婴保健建设规范》，经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名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名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	实施时间
1	T/SZAS 97—2025	助产医院母婴 保健建设规范	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人民 医院	2025 年 10 月 1 日